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28 號
有關<<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>>事宜

本校致力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處理所有個人資料。有關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處理如下：

1. 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、學生紀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，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用於溝通或資料核對；
2. 學校將透過如網頁、宣傳單張、刊物等不同媒體加強與社區的溝通，其中內容可能包括本校學生的姓名、班別、個人獎項、學生活動照片或錄影片段等；
3. 學校所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，除有可能向本校教職員、辦學團體東華三院、教育局、有關政府部門與其他機構作上述用途外，亦會作其他教育包括教師專業培訓、校外考試及升學等用途。如本校須使用有關學生/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，本校會預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；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，曾提供個人資料的當事人，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校長提交申請；
5. 本校公共地方裝有攝錄系統，只用作內部保安用途，但可能會同時收集學生的容貌及活動情況。所有攝錄資料按常規最多保存四星期，然後刪除。

此致
貴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啟

2015 年 11 月 6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28 號
「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」事宜
回條（請於 11 月 12 日前交回班主任）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敬悉 貴校有關收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的安排，並同意 貴校按通告所述情況及「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」使用有關資料。

此覆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5 年 11 月 日